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2	天永诚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1、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2、未在（含子公司）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元/年（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7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1、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元/年（税前）。

三、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年薪制，具体岗位年薪标准为：总经理年薪 25-40 万元；副总经理年薪 25-80 万元；财务总监年薪 23-33 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 25-80 万元，实际发放年薪将根据具体分管部门、工作量、绩效考核结果有所浮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公司法》《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婷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 200 号
电话：0519-85108032 邮政编码： 21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